SJ[2026]230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租赁合同

甲　　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联 系 人：孙啸
联系电话：18601950186

乙　　方：北京启迪创视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司辛庄路13号D区五层D516
联 系 人：汤启明
联系电话：183351317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产品、设备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租赁乙方提供的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实践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一舞美展览租赁（场地、设备）内容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展览灯具租赁**			
(1)	光束电脑灯（EK 比利小子，30台，7天）	70	14700	
(2)	切割电脑灯（EK MC15，20台，7天）	90	12600	
(3)	LED摇头染色灯（雅江 NF9，20台，7天）	70	9800	
(4)	LED频闪灯（ACME PIXEL LINE IP，12台，7天）	80	6720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5)	灯控台（grand MA3，1 台，7 天）	1500	10500	
(6)	效果雾机（DJPOWER DHZ-670，1 台，7 天）	60	420	
(7)	电源柜（1 台，7 天）	100	700	
(8)	NPU（1 台，7 天）	200	1400	
(9)	信号放大器（RDM-5XDS8，4 台，7 天）	100	2800	
(10)	舞台结构 Truss 架（400*600mm 目字方通铝合金 6061-T6，80 米，7 天）	20	11200	
(11)	配套线材（1 批）	500	500	
二	**工程投影、画屏租赁**			
(1)	高清投影仪（Barco 4K40，2 台，7 天）	1100	15400	
(2)	高清投影仪镜头（2 台，7 天）	260	3640	
(3)	视频服务器（Hirender S3，1 台，7 天）	600	4200	
(4)	视频处理器（Barco E2 高清视频处理器，1 台，7 天）	500	3500	
(5)	监视器（1 台，7 天）	50	350	
(6)	笔记本电脑（1 台，7 天）	100	700	
(7)	画屏（BOE 画屏，12 台，7 天）	100	8400	
(8)	辅材（线材、光纤等，1 批）	1000	1000	
三	**LED 屏幕租赁**			
(1)	主屏（光祥 P2 高清 LED 屏幕，60 平米，7 天）	120	50400	
(2)	台口屏（光祥 P2 高清 LED 屏幕，24 平米，7 天）	110	18480	
(3)	侧屏（光祥 P2 高清 LED 屏幕，24 平米，7 天）	120	20160	
(4)	Barco 控制台（Barco EC200，1 台，7 天）	1000	7000	
(5)	辅材（线材、光纤等，1 批）	1000	1000	
(6)	电源柜（1 台，7 天）	100	700	
四	**展台展架租赁**			
(1)	服装展示台（钢结构焊接，木质装饰面，地毯平铺，8 个，7 天）	50	2800	
(2)	展示柜（定制木质+玻璃展柜，8 个，7 天）	50	2800	
(3)	展示架（20 个，7 天）	40	5600	
(4)	展示桌（120*2400mm，10 张，7 天）	50	3500	
(5)	椅子（16 把，7 天）	10	1120	
(6)	其他（1 项）	500	500	
五	**场地租赁（1 项，7 天）**	20000	140000	
总价（元）：		**362590**		

二、租赁期

1.2026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0 日。乙方应于双方协定时间将合同标的物交付给甲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合同标的物，甲方应返还合同标的物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标的物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租金及押金

1.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 362590 .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_____；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01970000000031

4.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检查租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1.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标的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